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3 天；9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2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5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105829；CSDVY202105830

3、产品期限：33 天；93 天

4、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3%；1.50%-3.51%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流动性安排：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686,723,670.89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145,345,58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541,469,349.60
-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42,491,441.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3,100,688.89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43%。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9,000	18,000	109.04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继续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1-03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部分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3.05	3.18%	35 天
			1950	11.20	3.38%	62 天
			2050	5.14	1.50%	61 天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80	1.49%或 4.46%	61 天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520	1.50%或 4.45%	61 天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共到期 3000 万元
收益率	1.1480 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4.4600%](年率)。 2.1520 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4500%](年率)。
挂钩指标	1.1480 万元：挂购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2.1520 万元：挂购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抵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517.73	229,197.48
负债总额	120,310.30	124,5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81.56	86,474.51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02	16,629.2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86%。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50	2050	5.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950	1950	11.2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	/	22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480	/	/	148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20	/	/	1520
合计		12500	5000	19.39	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为虎峰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80,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市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131,988,765.31	1,204,416,933.72
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819,293,877.11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819,293,877.11
流动资产总额	918,944,420.77	1,000,935,265.71
营业收入	582,848,741.46	321,789,137.17
净利润	3,973,071.88	57,768,150.17
净资产	327,211,873.23	385,123,056.61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公证费等。

上述银行授信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00 万元，均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9,0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62 万元。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3,000 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7,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宁波弘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51%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36,494.80 万元，资产净额为 7,82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71.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85.6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8,671.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617.29 万元，净利润 2,445.8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50,507.96 万元，资产净额为 8,73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73.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773.3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85.47 万元，净利润 911.54 万元。（未经审计）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51%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36,494.80 万元，资产净额为 7,82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71.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85.6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8,671.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617.29 万元，净利润 2,445.8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50,507.96 万元，资产净额为 8,73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73.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773.3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85.47 万元，净利润 911.5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 1：宁波弘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 2：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

保证范围：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宁波银行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且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213.2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6,236,272.71 元（未经审计数），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50,388.0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85,884.6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发放部门	补助主体	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佛山市科环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注 2）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莱尔科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莱尔科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特尔、施瑞科技（注 1）	439,2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注 3）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禾惠电子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顺德区企业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莱尔科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适岗培训、以工代训等职业培训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特尔、施瑞科技	354,25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0]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施瑞科技	285,884.6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7]463 号）
科技创新奖励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特尔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施瑞科技	166,59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佛山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禾惠电子、施瑞科技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